

「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為同法第十二條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草案說明

- 一、依據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規定，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
- 二、上開條文規定，應依醫療照護體系與健康政策與時俱進改變及護理人員多元彈性自主執業之權益辦理。
- 三、護理人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直轄市及縣（市）護理人員公會，係依護理人員法規定成立，協助輔導會員執業及繼續教育等事項，並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及護理人員法主管機關予以指導、監督。是以，護理人員公會，係依法賦予公共性與專業自治功能之機構，符合護理人員法第十二條所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 四、護理人員登記執業於公會，可確認其具備合法執業資格，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及更新執照，有利護理人員執業最大化，以及護理人力平時與需要時之整備。